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: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翁嘉蓉 電話:082-325630#62482

傳真: 082-324457

電子信箱: kk110258@mail. kinmen. gov.

tw

受文者: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2094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函影本1份(371020000A_1130020946_ATTACH1. pdf)

主旨:有關苗栗縣11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說明,請轉知申請是項介聘作業教師參 考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苗栗縣政府113年3月7日府教務字第1130049709號函辦理 (併附)。
- 二、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一節,說明如下:
 - (一)該縣教師轉任之規定:
 - 該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(一)字第 1000066409號函規定:「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(一)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,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,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,倘教師職務出缺,而有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)、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,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;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





教師缺額時,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酌是否 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。」辦理。

2、該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:經介聘他縣市 作業轉入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,獲學校聘任後,應在 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;如具 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,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 提下,由學校整體考量,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審查通過,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。

(二)該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:該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該縣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正本:各國中小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幼科(含附件)、學管科(含附件)電2024,

電2074/03/13文 交換第9章

